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鑑識科學(CSI)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鑑識科學(CSI)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第 二 條 因應鑑識科學人才之需要、培育具備醫學檢驗與鑑識科學結合之專業人 才,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並由醫學檢驗暨生物

技術學系負責協調規劃。

第 三 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或研究所學生經由該所主管及指導教授 同意,且非醫科院學生至少需修畢任三門指定課程(普通化學、普通生物

學、解剖學、組織學)。

第 四 條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 間內接受線上登記。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含放棄),經學程設置

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 五 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網頁下載 「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

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鑑識科學

學程證明書」。

第 六 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8 學分,其中含鑑識科學核心課程 4 學分、專業選修(一)

醫學檢驗及技術6學分、專業選修(二)鑑識分析及技術6學分、專業選修(三) 醫學法律及社會學2學分。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

輔系或其它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

第 七 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認

可後抵免之。

第 八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

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同。

102年09月02日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2年03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7月0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八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鑑識科學(CSI)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1頁

105年08月24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1日	105 學年度第2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1日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6日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7日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8日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2日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1日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鑑識科學學程檢討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9日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9日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7日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9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0日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